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一户式评定软件支持服务及大
企业税收管理平台税企互动系统项目

(分标子项目)：B 标段：大企业税收管理平台税企互动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FW (XZNN) 2020020G-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合同单价为4090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元整（¥409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江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世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大企业税收管理平台税企互动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FW（XZNN）2020020G-B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 甲方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552505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账号：626257485214
3	乙方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 乙方联系人：庞洪波 电话：0571-5668818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161673505000125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元整（¥409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1年，具体从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上线运行通过初验并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